文化 出版
用最新版
升級
基本小六法
贈送 用便利貼
獨家規格
貼心小物
合售
型考生
理由
網路書局 b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 170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美、法、日、韓專家學者 研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院部就橋頭地院轄區等議題達成共識
英國法院肯定我國司法主權與審判環境
司法院研發軟體費用建構模式獲獎 備受肯定
2.3 花滿堂／從事科研計畫之公立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為公務員
4 智財法院邀王美花局長談專利議題國際趨勢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美、法、日、韓專家學者 研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瞭解各國實務、最新發展及國際潮流 與會者並參訪基院觀審模擬法庭提出建言

【本刊訊】為使各界能充分瞭解世界各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司法院自7月14日起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法、日、韓等各國之專家學者介紹該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運作情形及其最新發展，俾掌握人民參與審判之國際潮流，並汲取他國施行經驗，精進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與實踐。

賴浩敏院長於致詞時表示，為建構人民容易親近使用、值得人民託付信賴的司法制度，自就任以來即致力推動適合我國國情文化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本次研討會來自美、法、日、韓等國的專家學者，除分享各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外，更將參加基隆地院舉辦的觀審模擬審判，實地體驗我國推動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再就我國試辦制度交換心得、提供建議，對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將有相當助益。

14日首先由林錦芳秘書長介紹我國人民參與審判法制，詳細說明本院如何構思及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接著由曾任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法官之波床昌則律師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最新發展；再由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Valerie P. Hans 教授從全球觀點剖析陪審制度，介紹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國際趨勢。Hans教授並表示，近年來東亞國家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引進與研究，重新帶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熱潮。

15日則由法國孟德斯鳩－波爾多第四大學Valérie Malabat 教授以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及最新發展為題，說明法國刑事參審團之特徵及施行現況；再由法國巴黎重罪法庭Olivier Leuren庭長介紹法國重罪法庭與人民參審團，分析法國重罪法庭之設立緣由及運作模式。接著由韓國首爾大學申東雲教授介紹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方向，申教授並特別說明韓國為何採用參與審判人民之評決意見僅有「勸告效」（即僅具有事實拘束力）之原因；最後由韓國首爾高等法院金炯科庭長說明韓國國民參與審判之實務運作方式。

16日及17日則安排參訪基隆地院觀審模擬法庭，使研討會學員瞭解人民觀審制度之運作情形，同時也讓各國專家學者實際觀察模擬法庭之運作並提出建議，俾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更趨完善。

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於18日舉行綜合座談，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讓外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法制及16、17日模擬審判觀察所得提出建議，並進行意見交流後圓滿落幕。藉由此次國際交流，期能使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踏出更穩健的一步。

司法獨立 審判公正

英國法院肯定我國司法主權與審判環境

【本刊訊】英國籍之林克穎（Mr. Zain Tai Dean）君在我國犯酒醉駕駛、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等罪，經我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後，冒用友人護照潛逃出境藏匿英國乙案，前經法務部向英國請求引渡。林克穎在審理期間以臺灣與英國沒有正式外交關係、臺灣司法審理程序多所瑕疵、監獄擁擠及返臺服刑有生命安全威脅等理由，爭取不被引渡。案經愛丁堡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克穎應引渡至我國服刑（引渡英國公民的判決依法仍應送交蘇格蘭內閣當局決定是否認可）。

愛丁堡法院判決認為，臺灣是一個沒有邊界問題或爭端，有安定的政府，具有良好的國際關係、繁榮的出口市場以及國際公認的民主制度。英國和臺灣間雖無引渡條約，但在2013年10月16日簽訂「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備忘錄中依英國引渡法第194條規定，將臺灣列為英國引渡法中的第二類領域。引渡安排是兩個領土主權基於互信所為的內部工作，特別是司法系統中關於司法判決的互相承認及執行，以避免有心人士藉此逃避司法制裁。該備忘錄本身即為英國承認臺灣具有領土地位的證據。

針對林克穎的委任律師所提出臺灣司法系統腐敗且存在種族歧視，法院司法程序有嚴重錯誤，明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CHR）相關規定的種種質疑，愛丁堡法院認為所有在聽證程序上呈現的證據，顯示林克穎在臺灣享有一個非常完整且公正的審判程序。甚至林克穎在臺灣的律師也接受呈現於法院前所有有效的證據，法院也完整認知到本案存有無效的證據，將之列入考量因素而作成判決。本案關於國籍或種族的偏見或歧視，只有在媒體或公眾間曾經被討論，極少存在於法院或司法系統，並無證據顯示林克穎因為國籍或種族原因而在臺灣法院的審判過程中遭受不公正的待遇，並因而明顯拒卻林克穎受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此外，林克穎在法庭翻譯上也沒有受到歧視待遇。

有關林克穎指出本案承審法官因收受臺灣黑道好處而對其故意做出錯誤判決的指控，愛丁堡法院亦認為均屬毫無根據且難以採信。相反地，經過仔細檢視臺灣法院的判決內容後，可以發現承審法官完整且仔細地評價各項證據而得出「林克穎在事發當時確實為該車駕駛且造成致命車禍」的合理結論。愛丁堡法院最後在判決結論中明白指出，本案引渡方（臺灣）所提出的要求與英國引渡法的相關規定並無牴觸，且法院同意引渡林克穎亦未侵害其受1988年人權法所保障的各項權利。

本件引渡案件目前雖然尚未終局確定，但從上述判決理由中可以看出愛丁堡法院對於我國司法獨立、審判程序完整，以及裁判公正性的高度肯定，是成功引渡林克穎的重要關鍵。

司法院、法務部第136次業務會談

院部就橋頭地院轄區等議題達成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7月16日舉行第136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與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新設橋頭地院管轄區域劃分、法務部提供律師登錄相關資料以利法院資訊系統判斷律師代理身分、檢察機關於起訴後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財產之相關程序如何健全周備、第70屆司法節慶祝活動辦理方式，以及加強法官、檢察官辦理國安案件之專業知能等5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

有關高雄市新設橋頭地院與高雄地院間之管轄區域劃分，經院部會談確認，高雄地院及地檢署管轄區域為：小港、旗津、前鎮、苓雅、新興、前金、三民、鼓山、鹽埕、鳳山、大寮、林園區等12區；橋頭地院及地檢署管轄區域為：楠梓、左營、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區等26區。

為檢核律師代理案件之身分，有無出現非律師、已遭除名或停權，以及有無律師法第37條之1旋轉門條款等異常情形，俾供法官參考，決議由法務部提供律師登錄相關資料，技術性問題由雙方資訊單位研商解決。另為確保檢察機關於案件起訴後，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財產時，相關程序得以健全周備，決議先將本議題納入本年度第一、二審法律座談會討論。有關104年度第70屆司法節慶祝活動之舉辦，決議輪由法務部主辦，院部將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運動會，相關細節則另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

法務部另提出臨時動議，建議院檢分別設置國安案件專業法庭及專組，經熱烈討論，決議目前尚無建置該專庭之必要，惟宜於軍事專業研習課程中，增加國安專業知識的課程，俾提升法官辦理國安案件時之專業能力；另請法務部研議成立國安專組之可行性。

創新績優殊榮

司法院研發軟體費用建構模式獲獎 備受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自101年實施自行創新研發之「軟體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有效撙節經費，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選為102年主計業務創新精進榮譽獎，日前並列入「政府內部稽核實作範例」中「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採購案」案例，供全國各機關資訊軟體委外採購參考。

本研究係由司法院會計處主持，資訊管理處協助，以尋求司法院資訊系統開發、功能增修、系統維護等委外項目，與廠商間各自試算成本及利潤能達到合理性、一致性及作業標準化，而研發完成全國首創之「軟體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採用包括：資訊人員分列3級不同平均薪資基準、管理費用逐年遞減、公費合理百分比、程式清單及人力需求分析表等項目制定。

司法院採行此模式計算的採購金額，能兼顧廠商合理利潤，同時不需再經由廠商提供估價，可大幅縮減採購前置作業時間，以及內部業務、採購、審核等單位之價格分歧，並達到撙節機關經費之極大化預算效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7月16日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56條、第77條。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